

15-4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8
貳、主要表	9-11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11
參、附屬表	13-73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8
1、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17
2、一般行政	18-19
3、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0-26
4、交通及運輸設備	27
5、第一預備金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分析表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4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8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0-5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類表表	52-53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54-5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73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2. 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4. 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 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6. 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7. 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8.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業務單位包含三組三中心五室，分別為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本署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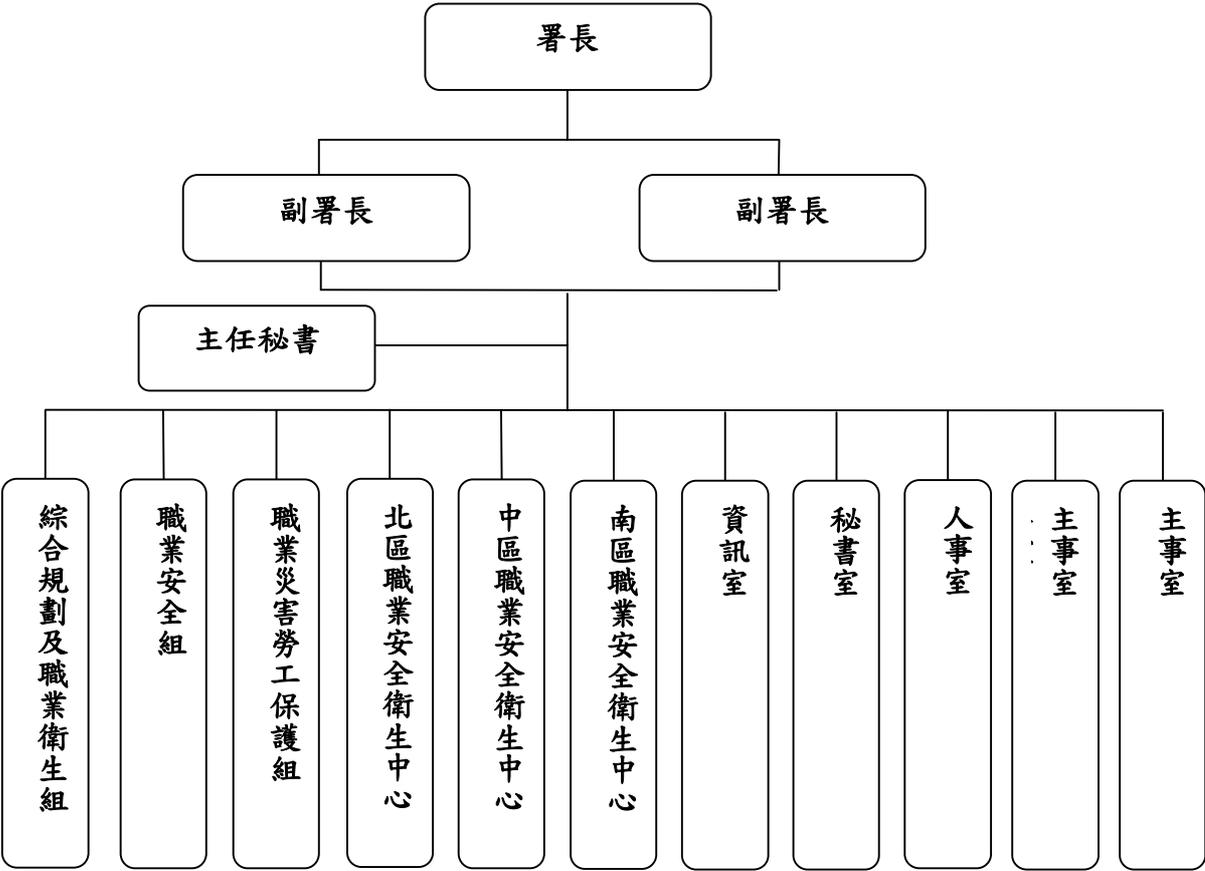
1.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掌理施政計畫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勞動檢查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勞動條件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事項。
2. 職業安全組：掌理職業安全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營造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不屬營造業之一般行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機械、設備與器具安全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代行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輔導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安全事項。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掌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傷病防治、調查與鑑定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通報、重

建之個案管理與補助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職業災害勞工社會復建、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4.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掌理職業安全衛生、機械、設備及器具、有害作業環境、勞工健康管理、勞動條件等之檢查，及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職業災害檢查及勞工申訴之處理。
5. 資訊室：掌理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資通安全、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資訊應用環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6.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7.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

本署 104 年度配置職員 258 人、聘用 11 人、工友 11 人、技工 4 人、駕駛 6 人，合計 290 人。

本署預算員額表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03 年度	258	11	4	7	11	291
	104 年度	258	11	4	6	11	290
	增減員額	0	0	0	1	0	1
	1. 本署配合組織及業務調整，103 年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北、中、南區檢查所移撥 291 人預算員額。 2. 嗣本署 1 名超額駕駛經行政院以 103 年 5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5516 號函予以減列。						

## 二、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之主管機關，以創造公平正義的勞動環境，建立具有發展性的勞動市場，提升勞動生活品質，並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另進一步提出「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等中程施政策略目標，規劃及推動各項前瞻性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運用多元防災工具，強化職災預防成效，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建構職業病預防及勞工健康服務體系：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精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評核及分級管理機制，強化中小事業防災輔導機制；推動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績優單位表揚等系列活動，促進全民職業災害預防文化；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強化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技術，實施危害化學物質核准登記機制；建構勞工健康服務體系，提供工作環境改善輔導，營造健康職場環境。

- 2、創新職場源頭管理安全機制及推動防災措施，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健全機械設備安全驗證法規及安全標準體系，推動機械類產品申報登錄與型式驗證制度，加強產品本質安全化，提高源頭管理強度並與國際接軌；掌握及列管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優先實施檢查，並針對高危害作業期程，實施精準檢查；推動部會合作減災事項，共同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及優良公共工程選拔，精進防災查核效能；強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落實代檢機構監督與管理。
- 3、建構完善職災勞工保護法制，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修訂職災勞工保護法及附屬法規，暨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與職業傷病防治相關事宜；辦理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失能等級認定、職業疾病鑑定等；透過設置職災諮詢專線，主動關懷並追蹤職災勞工，由縣市個管服務窗口提供勞工法律扶助、轉介職能復健等服務。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1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施下列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廠次總數： 1. 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 2. 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 3. 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 4.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	12,000 廠次
	2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座次。	95,000 座次
	3 強化失能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及輔導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辦理失能災害較多之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金屬基本工業等高風險業別之事業單位宣導場次及輔導家數。	宣導 100 場次及輔導 800 家
	4 建構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制度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各縣市設置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諮詢服務，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支持職災	1800 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勞工家庭度過危機，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全年度預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件數。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7,500 廠次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達成 102 年度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依 102 年施政計畫之「強化勞動檢查機制，貫徹勞動法令執行」、「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有效降低營造業災害」、「強化有害作業環境監督檢查及指導協助機制，保護勞工健康」及「賡續推動安全伙伴，提升合作績效」等重要計畫項目積極推動各項減災作為。統計 102 年度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失能災害預防檢查」、「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及「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等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檢查合計 11,396 廠次，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二)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0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計 798 廠次、「失能災害預防檢查」計 863 廠次、「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計 4,543 廠次及「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計 1,673 廠次，合計 7,877 廠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376,175		-	376,17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000		-	86,000	
	150			04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86,000		-	86,000	
		1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86,000		-	86,000	
			1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86,000		-	86,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 勞動檢查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0,175		-	290,175	
	160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90,175		-	290,175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90,112		-	290,112	
			1	0530300101 審查費	288,822		-	288,82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之檢查收入，其中229,714千元撥充作 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及管理工作之 用。
			2	0530300102 證照費	1,290		-	1,2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申請換發或補 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收入。
		2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3		-	63	
			1	0530300305 資料使用費	63		-	63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調閱或複製檢 查資料所收取之工本費收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5	4	1	2	003000000	731,464	702,836	28,62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業經立法院103年1月9日第8屆第4會期會議審議通過，並奉總統於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076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702,836千元，係由原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業務」、「一般行政」、「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勞工檢查業務」、「檢查所管理」等科目移入。												
				勞動部主管																
				003030000					731,464	702,836	28,628									
				職業安全衛生署																
				663030000								70,000	70,000	0						
				社會保險支出																
				663030140											70,000	70,000	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683030000														661,464	632,836	28,628
				福利服務支出																
683030010	356,466	348,506	7,960																	
一般行政																				
683030020				303,493	283,330	20,16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4	683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5	-	605	訊系統整合等經費22,762千元。
			1	6830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5	-	605	新增購置首長座車1輛經費如列數。
			5	68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1,000	-1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6,000	承辦單位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42條至48條及勞動檢查法35條至36條。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000	
	150			04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86,000	
		1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86,000	
			1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86,000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86,000千元：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3,000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2,000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1,00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1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288,822	承辦單位	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8,822	
	160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88,822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88,822	
			1	0530300101 _ 審查費	288,822	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收取檢查之檢查費281,000千元，其中229,714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及管理工作之用。 2.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7,822千元： (1)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789千元。 (2)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566千元。 (3)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467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290	承辦單位	職業安全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檢單位向代檢機構申請檢查合格證明。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0	1	2	0500000000	1,290	受檢單位向代檢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合格證書1,290張，每張1,000元）。
				規費收入		
				0530300000	1,290	
				職業安全衛生署		
				0530300100	1,29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2	1,290	
				證照費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3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3	承辦單位	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或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之費用。

二、法令依據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0	2	1	0500000000	63	1.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0千元。 2. 受檢單位向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53千元： (1)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0千元。 (2)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0千元。 (3)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千元。
				規費收入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0530300300	63	
				使用規費收入	63	
				0530300305	63	
				資料使用費	6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預算金額	70,000
計畫內容：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預期成果： 保障未加入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基本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70,000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核實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需獎補助費7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0,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6,466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 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5. 辦理資訊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1,059	人事室	職員258人，聘用人員11人，技工4人，駕駛6人，工友11人，計需人事費311,059千元。
0100 人事費	311,05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81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0		
0111 獎金	46,459		
0121 其他給與	4,679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522		
0151 保險	18,41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407	各行政室	1. 現職員工訓練進修費269千元。 2. 本署及北、中、南區中心辦公大樓水電費4,498千元。 3. 寄發郵件、使用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計需6,383千元。 4. 資訊設備所需保養維護費用1,600千元。 5. 租用南區中心辦公大樓，面積845.922坪，計需5,025千元。 6. 辦公事務機具等租金，計需756千元。 7. 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牌照稅及燃料費等272千元。 8. 採購招標評選審查會議等出席費，計需50千元。 9. 購置辦公用品等耗材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公務車油料費2,090千元。 10. 處理一般公務所需環境清潔、保全、大樓管理費等，計需13,890千元。 11. 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計需一般事務費580千元。 1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40千元。 1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85千元。
0200 業務費	39,065		
0201 教育訓練費	269		
0202 水電費	4,498		
0203 通訊費	6,383		
0215 資訊服務費	1,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81		
0221 稅捐及規費	154		
0231 保險費	1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2,0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		
0291 國內旅費	726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5,85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6,4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76		14. 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業務參考書籍等經費480千元。 15. 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等相關作業經費1,000千元。 16. 辦公房屋之修繕費215千元。 17. 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410千元。 18. 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88千元。 19. 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926千元。 20. 公物運輸裝卸費50千元。 21. 特別費158千元。 22. 建置本署及各中心整體行政、決策支援系統等，需設備及投資5,856千元。 23.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48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0		
0400 獎補助費	486		
0475 獎勵及慰問	48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03,493
-----------	---------------------	------	---------

計畫內容：

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預期成果：

1.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精進評核機制，促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文化發展。
2. 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強化職場防災技術及組織效能，降低職災發生。
3. 建構安全職場，辦理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因應貿易自由化影響，輔導與協助安全衛生環境改善。
4. 推動化學品源頭管理，強化健康檢查分級管理指引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5. 保障及關懷未加入勞保之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基本生活。
6.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機制，提昇檢查執行力及效能。
7.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11,097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1. 蒐集、分析國內外相關法規及職場防災對策並購置安全衛生專業書刊，及參加國際組織等，需業務費135千元。
0200 業務費	11,097		
0203 通訊費	514		2. 辦辦法規研修座談、宣導及印製相關新修法規資料、手冊及技術指引，需業務費1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0		3. 推廣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提升職場風險管理績效，並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訪查及管理績效認可業務，需業務費3,6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0231 保險費	4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5		
0271 物品	924		4. 推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防災知能，維護、擴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精進評核機制，需業務費7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360		
0291 國內旅費	681		
0294 運費	415		
0295 短程車資	119		5. 規劃全國職場工安週系列活動、國家工安獎、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評選及表揚活動，宣導及促進產業安全衛生文化，需業務費1,282千元。
			6. 推動無災害工時紀錄及導入職場風險評估活動，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維護無災害時紀錄填報系統，需業務費400千元。
			7. 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各類專業檢查訓練、新修法規研討等訓練及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等，需業務費1,824千元。
			8. 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850千元。
			9. 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法規、方針、年報，購置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03,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24,778	職業安全組	安全衛生檢查技術書籍、電子化教材，編印職災案例彙編及重大職災分析等，需業務費620千元。 10.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前宣導，需業務費800千元。 11. 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並實施業務督導考核，需業務費100千元。 12. 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訓練器材裝備（檢知管、吸附管、防煙面罩、防護衣、安全帶、安全鞋、充電器及其他材料等）、工作服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需業務費516千元。
0200 業務費	19,960		1. 研修職業安全法規與審查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作業主管訓練教材及機械設備檢查標準，辦理新修法規說明及宣導與辦理在職訓練，提升防災管理能力，需業務費720千元。 2. 辦理石化工業、營造業、高壓氣體等高風險事業專家諮詢平台，加強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防災技術及防災檢查宣導會等活動，以培訓防災技術人力，並編製危害預防運作資料與機械、設備、器具本質安全指引等所需業務費2,370千元。 3. 辦理火災爆炸等高危險性工作場所及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實施診斷輔導，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宣導，需業務費578千元。 4. 結合外部組織防災資源，建立大型企業伙伴、工程專案伙伴、工業區伙伴關係及相關團體等，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及宣導事項，需業務費1,179千元。 5. 辦理石化業、營造業等重大特殊災害、鋼鐵業與金屬工業等高危險事業關鍵性危害及加工機械或設備等之預防作業摺頁、宣導手冊、光碟、多媒體、安全檢查指引、技術手冊及職業災害實例等，需業務費1,188千元。 6. 落實中央與地方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及辦理優良公共工程選拔，督促工程主辦機關重視施工安
0203 通訊費	8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00		
0231 保險費	2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0		
0271 物品	1,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43		
0291 國內旅費	6,097		
0294 運費	160		
0295 短程車資	1,700		
0400 獎補助費	4,81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1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03,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全，需業務費1,265千元。 7. 導入防災技術實務，推廣機械設備本質安全設計及驗證制度與標章識別，推動防爆電氣設備、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衝剪機械等機械之型式檢定制，辦理檢測人員訓練，督導型式檢定機構服務品質，強化本質安全，需業務費675千元。 8. 辦理勞動檢查在職訓練，需業務費581千元。 9. 配合海關通關電子訊息交換之機械安全資訊申報及型式驗證資訊系統基礎架構，規劃與我國海關建立各港口、航站網路連線及通報作業之完善介面，並研訂機械安全驗證相關標準及執行基準，健全相關行政管制作業體系及資訊系統，杜絕不安全產品入境，需業務費8,500千元。 10. 辦理國產及進口之機械類產品後端抽查及監督管理作業機制，加強稽核及查驗漏檢、逃檢及不實標示等違規案件之查處，需業務費2,000千元。 11. 輔導提升中小型鑄造業改善技術能力及規劃建立改善模式，需業務費708千元。 12. 辦理入廠輔導與協助工作環境改善，支持勞工穩定就業，需業務費196千元。 13. 提供誘因，遴選有意願改善之中小型鑄造業，試行輔導改善廠房安全衛生設計、通風設施、粉塵集塵設備、局部排氣設施、密閉型作業設備、鑄砂輸送系統、自動化製程等工程改善，配合補助部分經費(資本門)，改善工作環境，穩定國人就業，需獎補助費4,818千元。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12,248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1. 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全球調和制度及網頁資訊維護、訂(修)定安全資料表、辦理化學品危害預防宣導、輔導與監督管理，發展化學品管理工具及應用推廣與宣導，需業務費2,988千元。 2. 研修(訂)職業衛生危害預防法規，規劃建立職業衛生危害暴露評估及提升控制設備效能之專業審核機制，辦理勞工作業環境測定資料庫維護及監督管理，需業務費1,6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248		
0203 通訊費	475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5		
0231 保險費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4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03,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200		3.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培訓及臨廠健康服務，發展職業健康服務指引，提升勞工健康照護，需業務費1,200千元。 4.強化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指定醫療機構監督管理機制，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系統維護與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報備系統維護，促進勞工健康，需業務費1,100千元。 5.辦理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研討、宣導、講習、文宣印製及勞工健康促進等活動，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需業務費1,200千元。 6.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編製危害性化學品等作業衛生與職業衛生檢查指引、圖說及相關技術資料，需業務費230千元。 7.辦理新化學物質登記之受理、准駁、評估報告等資料審核及登記證之核發、變更、換發、撤銷等作業，需業務費2,800千元。 8.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與管制性化學品管理及許可申請作業，需業務費915千元。 9.參加國際職業衛生協會( IOHA)2015年國際學術大會及派員出席國際工業意外協會( IAIABC)年會，需業務費1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51		
0291 國內旅費	1,667		
0293 國外旅費	195		
0294 運費	425		
0295 短程車資	100		
<b>0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b>	<b>12,705</b>	<b>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b>	1.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9,200千元。 2.研議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需業務費164千元。 3.策辦職災勞工保護服務工作，繳交「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38千元。 4.辦理疑似職業疾病鑑定審查作業及暴露調查，研訂(修)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及案例分析，需業務費1,388千元。 5.辦理職災勞工補助與職災預防及重建補助，職災勞工保護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操作維護，需業務費1,915千元。
0200 業務費	3,505		
0203 通訊費	65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		
0221 稅捐及規費	6		
0231 保險費	20		
0241 兼職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8		
0271 物品	1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2		
0291 國內旅費	348		
0294 運費	65		
0295 短程車資	3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03,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9,2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200		
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12,951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及各中心	1. 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4,191千元。 2. 辦理職業衛生、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568千元。 3. 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檢查業務，需業務費729千元。 4. 辦理新修法規、勞動檢查重點及災害預防宣導，需業務費189千元。 5. 與各縣市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災害預防業務連繫會報，需業務費216千元。 6. 結合外部組織防災資源，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107千元。 7. 配合勞動檢查業務，辦理影印機租金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1,702千元。 8. 規劃辦理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採樣分析，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及職業病預防輔導協助等，需業務費1,260千元。 9. 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及成果觀摩活動等，需業務費315千元。 10.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宣導等，需業務費180千元。 11. 辦理火災爆炸等高危險工作場所及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實施專案檢查，需業務費1,800千元。 12. 實施營造工地風險管理機制，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提升並齊一營造業檢查品質，需業務費360千元。 13. 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334千元。
0200 業務費	12,617		
0203 通訊費	4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57		
0231 保險費	3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6		
0271 物品	1,644		
0279 一般事務費	2,365		
0291 國內旅費	6,036		
0294 運費	37		
0295 短程車資	37		
0300 設備及投資	334		
0304 機械設備費	334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229,714	職業安全組	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起重升降機具
0200 業務費	228,76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03,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60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收費安全檢查，需經費如次： 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需業務費222,000千元。 2. 廢續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整合暨建置計畫，需業務費1,350千元，設備及投資948千元，共計2,298千元。 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法令修訂、教育訓練、防災安全宣導、人員表揚、監督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5,016千元。 (1)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工作，需業務費2,300千元。 (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866千元。 (3) 強化危險性機械使用安全，並配合營建署提升建築物昇降設備乘載安全，辦理中小企業固定式起重機及積載荷重未滿1公噸之升降機清查計畫，需業務費1,000千元。 (4)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操作人員等防災教育訓練、人員表揚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5)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作業場所防災督導檢查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6)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裝、拆卸、維修及其他臨時作業場所作業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50千元。 (7)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技術及其作業場所職業災害防止研討會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8) 研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辦理修法會議、公聽會及新修法規說明會等，並編印法規、技術指引、安全檢查手冊及購置CNS國家標準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4. 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事業單位申請國外檢查標準認可、操作人員訓練教材及辦理在職講習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51 委辦費	222,000		
0271 物品	65		
0279 一般事務費	3,880		
0291 國內旅費	551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94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4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03,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等，需業務費400千元。</p> <p>(1) 審查事業單位申請認可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檢查標準案件，比較分析國外檢查標準之妥適性，建置安全規範之檢討機制，需業務費200千元。</p> <p>(2) 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及作業主管訓練教材，辦理鍋爐及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在職講習，提升防災管理能力，需業務費200千元。</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0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購置首長座車1輛。	配合業務，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5	秘書室	購置首長座車1輛60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05		
0305 運輸設備費	60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	各單位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900		
0901 第一預備金	9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 業務	6830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68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6,466	303,493	70,000	605	900	731,464
0100人事費	311,059	-	-	-	-	311,05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812	-	-	-	-	197,81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840	-	-	-	-	5,84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0	-	-	-	-	8,160
0111獎金	46,459	-	-	-	-	46,459
0121其他給與	4,679	-	-	-	-	4,679
0131加班值班費	11,176	-	-	-	-	11,17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8,522	-	-	-	-	18,522
0151保險	18,411	-	-	-	-	18,411
0200業務費	39,065	288,193	-	-	-	327,258
0201教育訓練費	269	-	-	-	-	269
0202水電費	4,498	-	-	-	-	4,498
0203通訊費	6,383	1,955	-	-	-	8,338
0215資訊服務費	1,600	4,750	-	-	-	6,35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781	3,467	-	-	-	9,248
0221稅捐及規費	154	6	-	-	-	160
0231保險費	118	422	-	-	-	540
0241兼職費	-	50	-	-	-	5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601	-	-	-	60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0,787	-	-	-	10,837
0251委辦費	-	222,000	-	-	-	222,00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38	-	-	-	38
0271物品	2,090	5,398	-	-	-	7,488
0279一般事務費	16,175	20,001	-	-	-	36,17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15	-	-	-	-	21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0	-	-	-	-	41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	-	-	-	-	188
0291國內旅費	726	15,380	-	-	-	16,106
0293國外旅費	-	195	-	-	-	19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 業務	6830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68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50	1,122	-	-	-	1,172
0295短程車資	200	2,021	-	-	-	2,221
0299特別費	158	-	-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5,856	1,282	-	605	-	7,743
0304機械設備費	-	334	-	-	-	334
0305運輸設備費	-	-	-	605	-	60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76	948	-	-	-	6,724
0319雜項設備費	80	-	-	-	-	80
0400獎補助費	486	14,018	70,000	-	-	84,504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818	-	-	-	4,818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200	70,000	-	-	79,200
0475獎勵及慰問	486	-	-	-	-	486
0900預備金	-	-	-	-	900	9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900	900

**勞動部職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311,059	324,408	79,686	-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311,059	324,408	79,686	-
					社會保險支出	-	-	70,000	-
		1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	-	70,000	-
					福利服務支出	311,059	324,408	9,686	-
		2			一般行政	311,059	39,065	486	-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285,343	9,200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安全衛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716,053	2,850	7,743	4,818	-	15,411	731,464
900	716,053	2,850	7,743	4,818	-	15,411	731,464
-	70,000	-	-	-	-	-	70,000
-	70,000	-	-	-	-	-	70,000
900	646,053	2,850	7,743	4,818	-	15,411	661,464
-	350,610	-	5,856	-	-	5,856	356,466
-	294,543	2,850	1,282	4,818	-	8,950	303,493
-	-	-	605	-	-	605	605
-	-	-	605	-	-	605	605
900	900	-	-	-	-	-	900

勞動部職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5	4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	-	-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	-	-
				68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2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	-	-
			3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4	683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6830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34	605	6,724	80	-	7,668	15,411
334	605	6,724	80	-	7,668	15,411
334	605	6,724	80	-	7,668	15,411
-	-	5,776	80	-	-	5,856
334	-	948	-	-	7,668	8,950
-	605	-	-	-	-	605
-	605	-	-	-	-	60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8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0	
六、獎金	46,459	
七、其他給與	4,679	
八、加班值班費	11,176	超時加班費3,188千元，係依勞動部103年8月12日勞動人2字第1030071656號書函同意之加班費3,188千元限額內編列。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522	
十一、保險	18,41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1,059	

勞動部職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258	258	-	-	-	-	-	-	11	11	4	4	6	7
	4			00303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8	258	-	-	-	-	-	-	11	11	4	4	6	7
		2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258	258	-	-	-	-	-	-	11	11	4	4	6	7

# 安全衛生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	-	-	-	290	291	299,883	297,979	1,904	
11	11	-	-	-	-	290	291	299,883	297,979	1,904	
11	11	-	-	-	-	290	291	299,883	297,979	1,904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414千元、臨時人員1人85千元及勞務承攬5人2,142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2,142千元。 2.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414千元及臨時人員1人85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1.03	2,400	1,253	24.57	31	26	24	7593-P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2,000	1,388	24.57	34	51	24	2676-XJ。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000	1,654	24.57	41	51	22	3973-Q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0	2,000	1,253	24.57	31	51	24	2468-T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1	2,000	1,253	24.57	31	51	27	3437-QW。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3	2,400	1,202	24.57	30	26	24	2779-E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1.03	2,400	1,654	24.57	41	26	22	2528-J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10	2,359	1,190	24.57	29	9	24	ACG-0893。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4	1,800	1,654	24.57	41	9	51	新購001。
	合 計				12,501		307	298	242	

預算員額： 職員 258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合計： 29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勞動部職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2,762.72	117,741	215	-	-	-
二、機關宿舍		86.92	275	-	32.20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86.92	275	-	32.2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2	33.56	34	-	-	-	-
合 計		2,883.20	118,050	215	32.20	-	-

- 1.南區職業安全中心面積845.922坪(2,796.44平方公尺)，計需5,025千元。
- 2.本署及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面積2,165.86坪(7,159.87平方公尺)，至公共區域面積及帳面價值，俟產權移轉後始能計列。

安全衛生署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	-	5,025	-	2,762.72	-	5,025	215
	-	-	-	-	119.12	-	-	-
	-	-	-	-	-	-	-	-
	-	-	-	-	119.12	-	-	-
	-	-	-	-	-	-	-	-
	-	-	-	-	33.56	-	-	-
	-	-	5,025	-	2,915.40	-	5,025	21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預 算 數		科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5				003000000		3				050000000	
	4			勞動部主管	229,714					規費收入	229,714
				003030000		160				05303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29,71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29,714
			3	6830300200					1	05303001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29,714					行政規費收入	229,714
										0530300101	
										審查費	229,714

勞動部職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830300200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1]補助中小型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	01	104-104 中小型鑄造業	補助中小型鑄造業之通風設施、粉塵集塵設備、局部排氣設施、密閉型作業設備、鑄砂輸送系統、自動化製程等工程改善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830300200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1]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02	104-104 職災本人或其家屬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
(2)6630301400				-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
[1]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03	104-104 職業災害之勞工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8303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4	104-104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9,686	-	4,818		84,504
-	-	-	4,818		4,818
-	-	-	4,818		4,818
-	-	-	4,818		4,818
-	-	-	4,818		4,818
-	79,686	-	-		79,686
-	79,200	-	-		79,200
-	9,200	-	-		9,200
-	9,200	-	-		9,200
-	70,000	-	-		70,000
-	70,000	-	-		70,000
-	486	-	-		486
-	486	-	-		486
-	486	-	-		48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2	18	195	2	14	215
	-	-	-	-	-	-
	-	-	-	-	-	-
	-	-	-	-	-	-
	2	18	195	2	14	215
	-	-	-	-	-	-
	-	-	-	-	-	-
	-	-	-	-	-	-

勞動部職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職業衛生協會( IOHA) 2015年國際學術大會 - 94	英國	大會於2015年4月25-30日於英國倫敦舉行，主辦單位為英國職業衛生協會(BOHS)，主題為「攜手邁進職業衛生」，目的在致力相關工作場所健康危害之科學研究及發展去除危害之實用技術，會中將邀請職業衛生相關之專家學者、政府官員及企業代表就法制、實務面及有關過勞、精神疾病、骨骼肌肉疾病等議題之最新研究進程及實用技術進行研討。	9	1	29	71
02派員出席國際工業意外協會( IAIABC)年會 - 94	美國	國際工業意外協會( IAIABC)於1914年成立，每年均定期舉行年會，討論工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鑑定、重建及補償等議題，以致力保障職災勞工之權益。值此組織再造及研修「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法案之際，參與此會議與國際相關人士進行交流，對於學習國際先進國家職業病鑑定、職災預防、補償及重建相關制度之實施策略及成效等，以達到積極保障職災勞工之目的，有其重要及必要性。	9	1	30	34

安全衛生署

一 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5	115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
					-	-
16	8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
					-	-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636,329	-	-	79,724	716,053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70,000	70,000
13其他經濟服務		636,329	-	-	9,724	646,053

安全衛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593	-	-	-	-	4,818	15,411	731,464
-	-	-	-	-	-	-	70,000
10,593	-	-	-	-	4,818	15,411	661,464

**勞動部職業**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176,000	43,150
1.6830300200			176,000	43,15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104-104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176,000	43,150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2,850	-	-	222,000
-	2,850	-	-	222,000
-	2,850	-	-	222,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非本署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遵照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li> <li>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li> <li>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li> <li>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大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li> </ol>	<p>遵照辦理。</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非本署應辦事項。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p>	遵照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遵照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遵照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p>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 (核) 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 (核) 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 (核) 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 (核) 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 (學、經歷)、薪酬、福利 (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 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非本署應辦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1 項勞工委員會	
(二十三)	103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3,631 萬 7,000 元。「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但因須配合研修之附屬法規多達 60 項，為使該法公布後能及早順利施行，讓勞動檢查機構及事業單位等得以遵循，以強化對勞工安全健康基本人權之保障，因此，該法審議時，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 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 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且職業安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3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全衛生法正式施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於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編列預算金額為 3,631 萬 7,000 元，辦理「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等」，然從過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定之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計畫目標」看來，職業災害給付件數仍高居不下，日前民間團體就勞工保險局 101 年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每千名勞工約有 6 人即有職災案件。</p> <p>民間團體認為目前職災預防、補償、重建、復工等資源相當不足，勞工常因職災而面臨被惡意資遣等工作不保等情事，又因職災認定過程繁複漫長……等不友善制度，常讓職災勞工陷入走投無路的窘境。</p> <p>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成果，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9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二十五)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631 萬 7,000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3 年內（98 至 100 年度）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 4 以下，預期降幅 10%（以 96 年度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 4.439 為基準）；迄 100 年底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 4.153，降幅 6.44%，其中職災傷病降幅 5.43%、職災失能降幅 17.7%、職災死亡降幅 8.82%，勞工職災千人率雖已降至 88 年後歷年之新低點，惟方案減災成效仍未如預期。且自 90 年起執行降低職業災害中程計畫（90 至 93 年度）及 95 至 96 年度推動之「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其成效亦不符預期目標等情事，業經監察院出具調查報告在案，可知在降低職災成效顯需加強。爰凍結此經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降低職災政策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9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二十六)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631 萬 7,000 元，103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存在下列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部分，其中推動績效認可業務 570 萬元，若無評核基準則易淪於主觀審查，請提供預算明細表。</li> <li>2.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部分，應針對責任制職業是否過勞進行相關瞭解及研議。</li> <li>3. 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部分，應配合毒管法之修訂，積極與環保署進行業務橫向聯繫及權責分工，以杜絕化學品對勞工之危害。</li> </ol> <p>綜上，爰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9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二十七)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2 億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490 萬 9,000 元。鑑於勞動檢查人力有限(目前約 381 人),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第 17 條規定,指定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部分業務,自 98 年度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北、中、南三區代行檢查業務,委託中華鍋爐協會(北區)、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區)、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南區)等 3 家代檢機構辦理,且亦於 98 年度起委託專業機構,針對曾接受代檢機構實施滿意度調查,俾瞭解代檢服務品質。</p> <p>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101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作業單位共計 64 萬 4,013 家,勞工人數計 818 萬 6,000 人;已登記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僱有勞工作業單位共計 30 萬 5,892 家,勞工人數計 541 萬 2,000 人。而 101 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5,918 廠次,約占總家數的 2.47%,安全衛生檢查 10 萬 5,603 廠次,約占總家數的 34.52%,其中,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3 萬 6,878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3 萬 3,007 座次),鍋爐檢查 7,519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6,485 座次),壓力容器檢查 3 萬 1,481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 萬 6,225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 3 萬 1,916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 萬 6,346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 4,552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3,886 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 2,139 次;101 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5 次,衛生檢查 92 廠次。</p> <p>另據「勞動檢查員服務要點」規定,勞動檢查員除應遵守公務員服務規定或禁止事項及勞動檢查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勞動檢查員不得有左列之行為:(一)接受業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或餐宴。(二)向業務上有利害關係者請託、關說、推銷商品、推介廠商、親友,干預其業務或人事。(三)接受業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邀請授課。(四)洩漏檢查結果給受檢事業單位以外之人員。(五)破壞勞資和諧關係。</p> <p>然代檢機構最大問題在於該機構勞檢員亦遭受其上級長官或事業單位的施壓,而讓違法的事業單位取得危險性設備合格證明,導致檢查資料造假,蒙混過關。基此,凍結 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十分之一(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0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二十八)	<p>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2 億 2,490 萬 9,000 元。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事項概分為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事項;但相較安全衛生事項,勞動條件檢查次數過少,有鑑於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於審議 101 年度相關預算時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之相關決議。</p> <p>但該會卻依然故我,101 年度整體勞動檢查次數雖較 100 年度為多,但僅是安全衛生方面增加,勞動條件</p>	<p>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3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查次數卻減少 1,379 次，所占比率也由 100 年度的 15%，降至 101 年度的 13%，此公然違反立法院決議之作為，顯有藐視國會之實。(詳見附表：100 及 101 年度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次數比較表)</p> <p>綜上，爰凍結 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十分之一(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且提出具體目標及改進時程，有效提高勞動條件檢查次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附表：100 及 101 年度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次數比較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100</th> <th>101</th> <th>差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全衛生</td> <td>101,689</td> <td>105,603</td> <td>3,914</td> </tr> <tr> <td>勞動條件</td> <td>17,297</td> <td>15,918</td> <td>-1,379</td> </tr> <tr> <td>總計</td> <td>118,986</td> <td>121,521</td> <td>2,535</td> </tr> </tbody> </table>		100	101	差距	安全衛生	101,689	105,603	3,914	勞動條件	17,297	15,918	-1,379	總計	118,986	121,521	2,535	
	100	101	差距															
安全衛生	101,689	105,603	3,914															
勞動條件	17,297	15,918	-1,379															
總計	118,986	121,521	2,535															
(二十九)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檢查業務計畫編列預算金額為 2 億 2,490 萬 9,000 元，扣除「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分支計畫」為依法以收入撥充作為檢查支出經費之外，仍有 1,787 萬 7,000 元為辦理「健全勞動檢查體制，……推動職業衛生檢查……，強化營造防災作為，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然無論是營造業的職災案例或是其他的職災意外，仍時有所聞，我國勞動人口每千人的職災比率過高實有再精進的空間。</p> <p>職災的發生因素多元，縱使無法單一歸納，然主管機關應可再強化作為，要求各區檢查所及地方政府勞動檢查主管機關積極查處。</p> <p>對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作為以勞動檢查提升改善職災發生狀況，爰凍結 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十分之一(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0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三十一)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檢查所管理」預算 2 億 6,977 萬 7,000 元。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查所管理」項下預算係為四級機關北區檢查所、中區檢查所及南區檢查所之預算，存在下列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區、中區及南區檢查所雖為四級機關，但所掌理之事項相當重要，故組改時其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目前僅以組織準則規範而已。</li> <li>2.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所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檢查所掌理下列事項：勞工安全衛生之監督檢查、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及發證、職業災害檢查及申訴之處理、職業災害預防之宣導、輔導及行政指導以及其他有關勞動檢查事項。然從預算書預期成果中顯示，各區檢查所僅為「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 40,760 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等 515 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 5%」，顯與組織準則規定不符合。</li> <li>3. 三大代檢機構已從事大部分危險性代檢業務，其委辦費為 2 億元，而三區檢查所預算合計共有 2 億 6,977 萬</li> </ol>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0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7,000 元，經費較代檢機構多，但績效似乎有待檢討，雖然公務機關與民間機構不應如此類比，但績效指標確實有改進空間。</p> <p>綜上，爰凍結 3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二)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檢查所管理」(包括北、中、南區檢查所)，共編列 2 億 6,977 萬 7,000 元。</p> <p>經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因適用範圍擴大到所有行業，保障人數也由 670 萬人增加到 1,067 萬人，相關業務理應增多，故相關預算不應減列，即使該法因附屬法規甚多，目前尚未施行，但退一萬步說，該法審議完成時，已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即為：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該法修正公布，於 1 年內完成相關 1 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該法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p> <p>據上，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愧其為捍衛勞工權益之最高勞政主管機關，且尊重立法院所作決議，該法將於 103 年正式施行，但由預算案金額觀之，三區檢查所實際執行勞動檢查相關業務之預算，102 年度編列 1,964 萬 4,000 元，但於 103 年度卻僅編列 920 萬 4,000 元，僅有 102 年度預算數之 47%，尤有甚者，三區檢查所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目標值由 102 年度 10%，至 103 年度遽降為 5%，凡此種種，皆證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推動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列為優先法案，僅為獲得虛名，因其實際諸多作為，根本與捍衛勞工權益無涉，甚至背道而馳。</p> <p>綜上，爰凍結 103 年度三區「檢查所管理」3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預算減列之合理解釋，且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3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四十九)	<p>鑑於青少年打工現象普及，雇主違法情況普遍，包括違反最低工資、延長工作時間未加給加班費、未替勞工投保勞保等，影響打工族權益甚鉅。政府除應對於青少年打工實際情形確實掌握外，對於青少年打工權益保護應有所作為。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持續針對工讀生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將最常僱用工讀生之行業，如連鎖便利商店、餐飲業、綜合商品批發業、加油站等，納為查核重點並加強宣導。</p>	<p>本署業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 103 年度「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僱用之工讀生人數較多之事業單位進行抽查，共計檢查 100 家。</p>
(七十二)	<p>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統計，最常僱用工讀生的行業別排名分別為：1. 連鎖式便利商店業。2. 餐館業。3. 綜合商品批發業(如：連鎖童裝、藥妝店)。4. 飲料店業。5. 其他教育服務業(如補習班、職訓機構)。6. 理髮及美容業。7. 食品什貨零售業(如：麵包店、食品行)。8. 其他食品什貨批發業(如保健食品批發)。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如：五金製造業)。10. 加油站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持續辦理「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鎖定上述行業別加強宣導及查核，以維護工讀生的權益。</p>	<p>本署業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 103 年度「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僱用之工讀生人數較多之事業單位進行抽查，共計檢查 100 家。</p>
(七十三)	<p>鑑於全國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總數高達 60 萬家，而勞動檢查人力約僅 300 人，顯然不足，因此檢查工作應</p>	<p>本署業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日以勞職綜 2 字第 1031007619</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針對重點稽查。為提升勞動檢查效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單位辦理各項勞動權益宣導會時，應記錄出席事業單位名單，將受邀而未出席名單通知勞動檢查處，由勞動檢查處將其列為優先稽查對象，以有效聚焦勞動檢查範圍。	號函請各縣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於辦理各項勞動權益宣導會時，應記錄出席事業單位名單，將受邀而未出席名單造冊，並將其列為優先稽查對象，以提昇勞動檢查效率在案。
(九十三)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第 7 日「勞工檢查業務」工作計畫中，共編列 2 億 2,490 萬 9,000 元。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事項概分為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事項；但相較安全衛生事項，勞動條件檢查次數過少，有鑑於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於審議 101 年度相關預算時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之相關決議。</p> <p>但該會卻依然故我，101 年度整體勞動檢查次數雖較 100 年度為多，但僅是安全衛生方面增加，勞動條件檢查次數卻減少 1,379 次，所占比率也由 100 年度的 15%，降至 101 年度的 13%，此公然違反立法院決議之作為，顯有藐視國會之實。綜上，爰除收支併列部分外，凍結 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且提出具體目標及改進時程，有效提高勞動條件檢查次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月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9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九十五)	102 年 7 月已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該法第 6 條第 2 項明定雇主有責任避免勞工遭遇人身攻擊；此外，美國、歐盟、挪威等從事工作狀況調查皆顯示：醫療從業人員是職場暴力高風險群，衛生福利部有責任督促醫療院所擬具降低醫護人員面臨職場暴力風險之措施。而急診室暴力亦屬職場暴力，屬於職業災害之一環，醫院應負起雇主應負之責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也不能再將醫院視為勞動檢查之禁區。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協同衛生福利部要求醫院應訂定職場暴力傷害申訴管道及報案處理流程，對於受到暴力傷害的勞工，應主動提供輔導追蹤並協助尋求法律協助；同時提出預防醫療從業人員職場暴力具體措施，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將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以勞職授字第 1030200378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
(九十七)	鑑於勞動檢查是作為督促事業單位有效落實職業災害與職業病預防最重要政策手段，但依現行我國勞動檢查人力，卻仍有事業單位約 30 年來都不會檢查到 1 次，導致事業單位抱持僥倖投機心態，無法有效落實職業災害與職業病的預防。基於 102 年 6 月立法院完成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對象擴大，由原先只占勞工總數 65% 的 14 類勞工擴及所有工作者，人數達 1,067 萬人；另參考歐盟勞動檢查人力比率數據，每 10 萬勞工應配置 1.5 位檢查人力，但據勞工團體指出臺灣目前僅有 0.27 位，遠低於歐盟建議量。為確保勞工免於生命安全與健康危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爭取於 104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足勞動檢查人力。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3 年 5 月 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30200425 號函送本部勞動檢查人力及勞動條件檢查改善方案，並將向行政院請增適當勞動檢查人力在案。